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35號

原告 劉明嘉

王晴杏

劉佩琪

劉佩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小德張小吃店即馮世勤（已歿）間請求辦理遷出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；衡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訴請求辦理遷出登記，所列被告為被告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、南華停車場即陳隆吉、宏昆泰小吃店即李美鈴、小德張小吃店即馮世勤等5人，惟馮世勤已於起訴前之89年6月26日

01 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馮世勤既已於
02 起訴前死亡，則其於本件起訴時已無權利能力而無當事人能
03 力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依前揭說
04 明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小德張小吃店即馮世勤提起
05 訴訟，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9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4 書記官 吳珊華